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37号

关于《宁夏广石源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破碎筛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广石源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广石源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破碎筛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综合专家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三河镇，项目租赁中卫市海原县海兴开发区原嘉毅水泥制件厂的场地，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轻钢结构）、辅助用房（砖混结构）、停车区（20mm厚砂石路基）、厂区道路（素土夯实路基）。项目建成后年产4万吨砂石料。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针对筛分料仓和鄂式破碎机有组织粉尘拟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处理，在筛分料仓和鄂式破碎机处安装集气装置，通过风机将含尘废气抽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针对振动筛分粉尘和锤式破碎粉尘，项目拟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处理，在振动筛分和锤式破碎机安装集气装置，通过风机将含尘废气抽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运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洗砂泥浆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绿化肥料。

(三)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等。建设单位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1米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布袋除尘器清灰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定期机械清掏，经污泥干化暂存场地风干后回用于周边低洼地填埋或周边矿区生态恢复。布袋除尘器清灰集中收集后用于周边矿区生态恢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设置旱厕，定期对旱厕进行清掏处理，清掏物用于周边绿化施肥使用。

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建筑垃圾统一运送到附近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时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等措施。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

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6月22日

